联合国 S/AC.49/2009/3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提交报告，说明罗马尼亚为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09-49359 (C) 010909 020909

2009 年 8 月 2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罗马尼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7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根据罗马尼亚的立法规定(《第 217/2009 号法》批准的《第 202/2008 号紧急法令》),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已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第 554 号《罗马尼亚公报》第一部分第 12 至第 15 页上公布。不过,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的当日,罗马尼亚各机构就已开始执行决议的规定,因为《第 202/2008 号紧急法令》确保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国际制裁自安全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在国家一级对制裁针对的所有法律主体(包括私法中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直接适用性和强制性(《第 202/2008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3 条第(1)款和与之关联的第 1 条第(1)款)。

关于武器和两用物品的禁运(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

- 罗马尼亚有下述国家立法[1] 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必须获得出口授权,并要求必须获得授权才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这些立法连同第 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一个依据:经《第 595/2004 号法》修订和批准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根据这一立法,国家出口管制局(出口管制局)[2] 有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或欧安组织决定所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快速机制。《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如最终收货方所属国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共同立场或一项联合行动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项决定中武器转让禁运的对象,出口管制局应拒绝给涉及军事货物的运营发放许可证"。出口管制局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施加的新规定。出口管制局定期向罗马尼亚获准从事涉及军事货物对外贸易的公司发出通告,并立即把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通知了它们。

[1] 这一立法应适用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欧洲联盟公报》C 65 号第 1 页《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全部货物。

[2] 国家出口管制局(出口管制局)是罗马尼亚负责根据经《第 595/2004 号法》修订和批准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对军事货物的出口、进口和其他形式的转让进行管制的主管部门。

- 第 1874(2009)号决议将被用于许可证申请和出口管制局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罗马尼亚两用物品的公司收到的咨询申请的审查程序，以及每当一项业务干涉到出口管制局活动领域的时候。第1874(2009)号决议的文本也已公布在该局的网站上。出口管制局尚未处理过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许可证申请。

关于检查的义务(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1 至第 14 段)：

- 边防警察总稽核局已采取措施，要求向其通报可能是第 1874(2009)号决议目标的所有从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出口和转口的行为。所有这类运营都必须在确定之后 20 小时通知边防警察总稽核局。此外，为执行上述规定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 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业务的警觉
  - 如怀疑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以该国为目的地的货物含有违禁物项，即对这些货物进行检查
  - 没收上述检查发现的所有禁止销售、转让、提供或出口的物项。

关于金融限制(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至第 21 段)：

- 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打击洗钱办)是负责监督和管制不受其他部门监督的金融机构的主管部门。在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过程中，打击洗钱办采取了以下措施：
  - 在该机构官方网站(www.onpcsb.ro)上公布第 1874(2009)号决议
  - 通过打击洗钱办为其监管的各类报告实体定期组织的学习班和管制活动向各报告实体通报情况
  - 在报告实体的活动领域中提供协助
  - 继续在其主管领域内监测和控制国际制裁的执行
  - 与各主管部门合作以更有效地执行制裁
-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已向获得授权的信贷机构通报了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
- 私营养老金监管委员会在该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了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已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通知了各私营养老基金的管理者
- 中小企业、贸易和商业部采取了以下措施：

- 在该机构官方网站和《商报》上公布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将该期《商报》分发给罗马尼亚所有商会和商业协会
- 指示该部主管外贸政策的各司局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行事

o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已向各保险公司通报了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金融制裁。

在欧洲联盟内部

罗马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3] 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 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措施：

- 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9/573/CFSP号共同立场 [4] 修订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第 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5]

这一共同立场确定了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并为欧洲联盟在这两项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提供了依据：

- 彻底的军火禁运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项外，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实行出口禁令
- 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今后的决定，把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理由是他们推动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计划，或是因为他们提供了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
- 在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某些银行和金融实体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管辖范围内加强对金融机构活动的监测
- 要求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向该国运送货物的飞机和船只提供更多资料。

---

[3]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并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已发各期)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 (搜索表)。

[4] 2009 年 7 月 29 日 L 197/111 号《欧洲联盟公报》。

[5] 2006 年 11 月 22 日 L 322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32 页。

为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欧洲联盟已通过了一项理事会决定，并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的认定，为禁发签证和资产冻结目的建立了一份个人和实体名单。

-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第(EC)117/2008 号条例[6] 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第(EC)389/2009 号条例[7] 修订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8]

理事会这一条例在欧洲共同体执行以下禁令：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和相关服务的提供，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货物和技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冻结制裁委员会指认参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计划或为这些计划提供了支持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及经济资源，禁止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但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除外。

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修订了理事会这一条例，列出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认定而规定的进出口禁令所针对的(除奢侈品外的)货物和技术的清单。

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修订了理事会这一条例，把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一批实体列入了理事会条例附件四规定的资产冻结所针对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名单。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委员会条例，对理事会这一条例作出修订，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认定，在理事会条例附件一中列出了货物并在附件四中列出了个人和实体。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及后来的修订)。[9] 这一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

上述各项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并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中直接适用。[10] 第(EC)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的处罚措施。罗马尼亚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17 号法》批准的《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202/2008 号政府紧急法令》。

---

[6] 2008 年 2 月 9 日 L 35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57 页。

[7] 2006 年 5 月 13 日 L 118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78 页。

[8] 2007 年 3 月 29 日 L 88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1 页。

[9] 2001 年 3 月 21 日 L 81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1 页。

[10] 第(EC)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联合王国。